**第13講：聖潔公正的生活條例（利19章）**

1. 概論
1.1. 利19章可以說是以色列的社會憲章，當中引伸了十誡的精神，讓人思想到愛神、愛人的原則。
1.2. 利19章的結構：分為三部分，各段都以“我是耶和華”的句式連系起來。
1.2.1. 利19:2-8，神的典章，宗教責任。
分為四小段，各以“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”結束；
1.2.2. 利19:9-18，人的典章，做好鄰舍。
也分為四小段，結語是“我是耶和華”，以“卻要愛人如己”作為結束。
1.2.3. 利19:19-37，處事的典章，一些其他的責任。
多有“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”和簡短的“我是耶和華”，這部分以“你們要守我的律例”作結。
1.3. 利19章的內容：具體地呈現十誡的精神。
1.3.1. 利19:4，引申第一、二誡；
1.3.2. 利19:12，引申第三誡；
1.3.3. 利19:3、30，引申了第四、五誡；
1.3.4. 利19:16，引申了第六誡；
1.3.5. 利19:20-22、29，引申第七誡；
1.3.6. 利19:11-16，引申第八、第九誡；
1.3.7. 利19:17-18，引申第十誡。

2. 利19:1-2，引言
2.1. 神自己是聖潔的，對人行為上有要求。
2.2. 聖潔的生活先從家庭教育開始。孩子能夠借著父母的言行來認識神。

3. 利19:3-8，以色列所有家庭對神當盡的責任。
3.1. 利19:3，要孝敬父母，要守安息日。
3.2. 利19:4，不可轉向敬拜、鑄造偶像。
3.3. 利19:5-8，百姓吃平安祭祭物的守則。
重申利7:11-34，提醒百姓要順服神。

4. 利19:9-18，待人方面的一些律例。
4.1. 利19:9-10“三不”：
4.1.1. 不可以割盡田角。
4.1.2. 不可以拾取所遺落的。
4.1.3. 不可摘盡葡萄園的果子。
4.2. 利19:11-12，不可偷盜、欺騙和撒謊，奉神的名起假誓。
4.3. 利19:13-14，不可欺壓和剝削弱者。
4.4. 利19:15-16，避免雙重標準。
不可諂媚有勢力和富有的人，也不可以因為窮人的景況而特別偏袒他。
4.5. 利19:17-18，愛鄰舍。

5. 利19:19-37，處事方面的其他責任。
5.1. 利19:19，禁止混雜的條例。
5.2. 利19:20-22，主人與婢女發生性關係後的刑罰。
5.3. 利19:23-25，第四年，將初熟的果子獻給神；百姓由第五年開始才可以吃樹上所結的果子。
5.4. 利19:26-28，不准仿效外邦習俗。
5.4.1. 賽15:2；耶9:26
5.4.2. 用刀劃身，外邦人為死人舉哀的最大表示，表示對死人的愛。
5.5. 利19:29-30，必須遠離外邦人敬拜神靈的惡事。應該尊重安息日和聖所。
5.6. 利19:31，要逃避行巫術的。
5.7. 利19:32，尊敬老人。
5.8. 利19:33-34，對外人、客旅也要做到愛人如己。

6. 利19:35-37，最後的指引，有關日常生活的經濟活動，要求絕對正直。

7. 利19章總結
7.1. 在利19章以前，“聖”的含意主要是在禮儀上的。“聖”的亞蘭文字根，就是“分離”。
成聖是指凡人或事物一旦和神拉上關係以後，就會跟俗務隔絕。
凡分別出來用作宗教禮儀中敬拜神的東西或事物，都是聖物。祭司與拿細耳人，也都是聖人。
7.2. 利19章將道德要素加進禮儀中，使這個字從外表上遵從禮儀規則，深化成為一種心靈純正的態度。
7.3. 分別為聖並不是要脫離人群，反而是透過積極的人際社交關係，將聖潔延伸到家庭和社會中去，好去彰顯神的聖潔。
7.4. 在聖化家庭生活方面，
7.4.1. 守安息與孝敬父母相連，表達出在家庭生活中該有的屬靈操練。
7.4.2. 獻平安祭的條例也是關乎家庭生活，聖化家庭飲食的指示。
7.5. 在聖化社會方面，給我們待人接物的指引，就是要愛人如己，本著公道正直的心去待人。
7.6. 靠著自己的力量，根本無法達到聖的地步，只有靠神才能使我們成聖。